

因應加入WTO後開放畜產品全球配額的政策下，提出養豬戶離牧計畫，²¹⁸將輔導一千頭以下小養豬戶離牧，希望將養豬戶減為六千戶，年產量由1千4百萬頭，縮減為8百萬頭，以供應內銷市場為主，而不再推動豬肉外銷。環保署也順勢推動水源區內養豬戶的搬遷。在環保署及農委會合作下，編列了35億的補償金，屬繁殖用公豬（重量在一百廿公斤以上），每頭一千五百元；母豬（一百廿公斤以上）每頭二千五百元；肉豬三十公斤以上，每頭六百元，三十公斤以下，每頭三百元。轉業津貼部分，每一養豬戶以二百頭為一計算基數，每一基數補助九萬元，未滿二百頭者以二百頭計算。畜舍補償，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內者，補償五萬元，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，每多一百平方公尺，增加補償五千元。然而到了民國88年（1999年）口蹄疫風暴過後，臺灣養豬數量又悄悄上升。民國87年（1998年）底屏東全縣養豬頭數從口蹄疫前高峰250萬頭降到140萬頭，到了民國88年（1999年）又回升到154萬頭。到了民國95年（2006年）數量回復到176萬頭，可說離牧政策並未完全成功。

整體而言屏東養豬業的水準在口蹄疫之後數量雖然大減，但質卻有所提升。近年來呈現專業分工的發展，業者間成立合作社產銷班進行資訊交流，也建立智慧防疫體系。跟養豬相關的廠業，除了最常見的飼料廠外，也產生很多藥品廠。餵水的處理也日益專業化，經過高溫處理，過濾加一些飼料，並發展出專業種豬場，目前有金山跟金來兩家種豬場。近年來在縣政府大力推動下，也有業者投入沼氣發電，將汙染轉化為綠能產業²¹⁹，取得不錯的成效。在外銷市場消失後，全國六百多萬頭的飼養數量大約支撐國內消費所需。屏東仍然保持最大的養豬縣，近兩年飼養總頭數約一百六十四萬，共計兩千三百多戶養豬戶。

第三節 屏東養牛業的發展

屏東在臺灣養牛產業的發展上具有重要地位，全縣牛隻數量一直高居全國各縣市之首，然而與台灣其他地區相仿，屏東畜養牛隻多數為耕作用，而專業養牛業的主要發展是酪農業，肉牛業則僅有非常零星的發展。台灣酪農產業可回溯到日治時代，包括現今的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也曾試驗培養乳牛，但真正的發展還是要等到民國50年代，在美國顧問的建議下，為了改善國民營養鼓勵並且補助酪農業從進口到繁殖，由於無法克服乳牛怕熱的問題，沒有太好的成效。酪農業真正快速成長始自民國60年代。由於乳牛的糧食（牧草）與人類的糧食需求並不重疊，因此民國61年（1972）農復會及省政府農林廳計畫推廣酪農業作為農村副業，一方面可以增加農民收入，另一方面牛的糞便也可以作為土地的堆肥。在這樣構想下，農林廳大力推廣「二八制」，即八成的土地種植糧

²¹⁸ 〈養豬業離牧標準月底前公布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98年6月13日20版。

²¹⁹ 〈豬糞變黃金 沼氣發電年省50萬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13年4月17日B1版。